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

**關連交易
銷售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TC Land以買家為受益人簽立選擇權函件。據此，TC Land已授予買家權利，於到期時間前按行使價購買物業。

買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授出選擇權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選擇權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故授出選擇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選擇權函件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各方

- (a) TC Lan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買家

選擇權

標的事宜： TC Land已授予買家權利，於到期時間前按行使價購買物業。

按金：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買家就授出選擇權向TC Land支付金額32,888.88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03,911港元）的按金。該金額（即行使價的1%）乃由雙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

於行使選擇權後，按金將視為行使價的部分付款。

倘若選擇權並無於到期時間前獲行使，則按金會被TC Land沒收。

行使選擇權 : 買家可簽署隨附選擇權函件的接納書，並將接納書交付予TC Land委任的律師，連同以TC Land為受益人的支票（金額為行使價的5%減已付按金），藉以於到期時間前隨時行使選擇權。

選擇權獲行使時將構成TC Land與買家之間有關買賣物業的具約束力合約。

買家行使選擇權後，物業將按現狀交吉銷售。

行使價 : 行使價為3,288,888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0,391,106港元）（不包括稅項（如有）），乃由雙方參考鄰近地區的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

付款 : 買家將：

- a. 於行使選擇權後，向TC Land支付行使價的5%（減已付按金）；及
- b. 於由選擇權的行使日期起滿十二個星期後，向TC Land支付行使價的結餘

完成 : TC Land將於完成行使選擇權（即由買家行使選擇權當日起滿十二個星期）時完成銷售物業

到期時間 : 選擇權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新加坡時間）到期。

有關物業的資料

物業位於No.55 Chempaka Avenue Oasis@Mulberry Singapore 349668，建築面積約為5,560平方呎。物業的價值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目中列為約1,67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0,354,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租賃協議，且並無從物業獲得任何溢利。

授出選擇權的原因

物業乃由TC Land發展，本集團擬透過向買家建議銷售物業而變現物業的價值。

董事（不包括買家（其於授出選擇權中擁有重大權益））認為，授出有關銷售物業的選擇權，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選擇權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銷售物業的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買家完成行使選擇權後，根據於本公司賬目中按成本確認的物業價值，估計本公司將確認毛利約1,618,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0,032,000港元）。

因TC Land向買家建議銷售物業而將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3,286,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0,373,200港元），本集團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買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授出選擇權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就選擇權而言，各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故授出選擇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選擇權獲行使或到期（如適用）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9(2)條或14A.69(3)條另行發表公告。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a)在新加坡、香港、中國、泰國、台灣、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越南及柬埔寨分銷汽車；(b)在新加坡、中國、越南及泰國分銷工業設備；(c)在新加坡、澳門及香港開發與租賃物業；以及(d)在中國製造汽車座椅。

買家於授出選擇權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批准授出選擇權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董事會
「本公司」	指陳唱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按金」	指根據選擇權函件內的規定，買家就授出選擇權向TC Land支付的按金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行使價」	指根據選擇權函件內的規定，由買家支付予TC Land的行使價，以行使選擇權
「到期時間」	指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根據選擇權函件內的規定，選擇權的到期日）下午四時正（新加坡時間）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選擇權」	指TC Land授予買家的選擇權，以根據選擇權函件的條款及條件收購物業
「選擇權函件」	指TC Land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以買家為受益人而簽立的選擇權函件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	指受限於選擇權的物業，位於No. 55 Chempaka Avenue, Oasis@Mulberry, Singapore 349668
「溢價」	指買家根據選擇權函件內的規定，就選擇權向TC Land支付的溢價
「買家」	指陳業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加坡元」	指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平方呎」	指平方呎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C Land」	指Tan Chong Land Company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陽樂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網址：<http://www.tanchong.com>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順先生，王陽樂先生，陳慶良先生，孫樹發女士和陳駿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金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陽先生、松尾正敬先生和陳業裕先生。

新加坡元金額乃按1.00新加坡元=6.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並無作出任何陳述指任何新加坡元金額已經或會按該匯率兌換。